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3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山金浦」	指	上海寶山金浦科創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08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0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孫斌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躡、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及股份拆分完成後，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並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編纂]」	指	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斌先生」	指	孫斌，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者，即寶山金浦、上海暢昊、宜賓民經投資及蘇州海峽，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暢昊」	指	上海暢昊柒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上海高躡」	指	上海高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孫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潤笙」	指	上海潤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孫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上海羿加」	指	上海羿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早期個人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孫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羿臨」	指	具有「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一節所定義之含義
「上海禹初」	指	上海禹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孫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該事項於 [編纂] 完成後生效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 [編纂] 」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蘇州海峽」	指	蘇州海峽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 [編纂] 前投資者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宜賓民經投資」	指	宜賓民營經濟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的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在本文件中，「*」表示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的名稱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語言的名稱為準。